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 94 年 7 月份

- 6 日 △行政院通過證交法修正草案，將會計師查核財報不實的民事賠償責任，由先前共同侵權行為的連帶責任，修正為責任比例分攤。
- 7 日 △金管會發布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 7 條有關外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盈餘匯出之規定。外國銀行 OBU 之盈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即可逕行匯出，無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8 日 △金管會公告外國金控許可申請及審查要點，擴大開放只要有跨業經營的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控都可申請來台，持有國內任一銀行、保險及證券公司逾 25% 的股份。
- 11 日 △金融重建基金(RTC)正式退場，金融機構一旦倒閉，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 14 日 △金管會通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暫行版本。對於風險較低之暴險類別，得適用較低之風險權數，銀行對一般企業之轉投資，在一定範圍內所需計提資本將大幅減少。
- 15 日 △財政部委託央行首度發行可分割公債，預計在 11 月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供一般投資人買賣。
- 20 日 △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發行新樣式新台幣 500 元與 1000 元券，以提昇鈔券防偽功能，並使 500 元券與 100 元券顏色有更大區隔。
- 22 日 △台新金控以總價 365 餘億元，標下 14 億彰化銀行特別股。
- 28 日 △金管會擬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草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將採負面表列方式，同時總行已經主管機關備查的外匯業務，OBU 也可逕行開辦。

民國 94 年 8 月份

- 2 日 △金管會表示，銀行承作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因為避險需求買進上市櫃公司股票，額度可以不受銀行法的限制。但為避免持有單一個股的流動性風險，仍應受持有任一公司股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權 5% 限制。

- 5 日 △美國證管會（SEC）審核通過我國中華電信美國存託憑證（ADR）發行案。
- 12 日 △金管會公告，原外幣計價保單應為「外幣收付」，但如客戶有需要，可與保險公司約定以新台幣給付保險金。
- 15 日 △經建會通過「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將由公有土地帶動民間參與；政府將提供 2,000 億元以上的中長期低利融資和信用保證貸款。
△即日起，外資除可賣出零股外，亦可於市場買進零股。
- 19 日 △櫃買中心董事會通過修訂投資人發生違約交割三年內，不得在證券商開戶的規定，新規定修訂為發生違約交割後，如已償還債務並經證券經紀商通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結案者，可恢復其開戶買賣，相關徵信權利義務則回歸各證券商。

民國 94 年 9 月份

- 2 日 △為協助泰利颱風受災戶之災後重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函各銀行應協助天然災害受損災民提供各項貸款服務，並積極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所提供之災民貸款，簡化審查手續及貸款程序等，以爭取救助時效。
- 8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工會即起發動為期四天罷工，為國內第一次金融業罷工。
- 13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與該金融機構業別之公會網站刊載相關資訊，並採公開競標方式，以維護市場價格機能。
- 12 日 △央行核准統一安聯人壽之「世界觀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為國內第一張外幣保單。
- 14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以督導本國銀行及農業金融機構於一年內（自 10 月 1 日起至明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總額度 1 千億元農業放款。
△交通部核准台北港申請自由貿易港營運，東立物流公司拔得頭籌，將於 10 月初成為該自由港區首家業者。
- 15 日 △央行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2.0%、2.375% 及 4.25% 調整為 2.125%、2.50% 及 4.375%，自本（94）年 9 月 16 日起實施。
- 19 日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央行修訂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

- 23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明文規定投資型保險之連結投資標的尚不包括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 28 日 △央行核准台灣銀行金門、金城及馬祖分行及土地銀行金門及金城分行暨金門縣信用合作社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自 10 月 3 日起正式開辦。
-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 2005-2006 全球競爭力排名，在評比的 117 個國家中，我國成長競爭力排名世界第五。
- 29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寬中小企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另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並維持中小企銀對中小企業之授信不得低於其授信總額之 60%之規定。
- △銀行公會決議自 10 月 3 日正式推出台北金融同業拆款利率（TIBOR）。

